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 359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孙环玉，

被执行人：吴龙华，

申请执行人孙环玉与被执行人吴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苏 0583 民初 1862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064803.00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吴龙华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吴龙华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兵希晨曦园 16 号楼 404 室及 032 室车库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
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龙华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兵希晨曦园16号楼404室及032室车库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袁晓鹏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王缀成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吴登超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朱劲松